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牵头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安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次级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6,671,631 元整[注]

实缴资本：8,906,671,631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喻健；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274 股，公司股本为 8,906,672,074 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始终屹立在资本市场的最前列，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迄今，本集团已连续 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综合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以来，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1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十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将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对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净额为 100 亿元；

4、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次 200 亿元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计（元）	825,320,965,165	835,320,965,165
负债总计（元）	666,896,837,251	676,896,837,251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8,424,127,914	158,424,127,914
资产负债率（%）	75.09	75.4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开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6.3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91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型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一）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提供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且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用途合理，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不由发行人自行销售，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可依法进行本次债券发行。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30 亿元、84.33 亿元、95.05 亿元和 58.50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80%、23.96%、22.20%和 21.90%。**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9-2021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36.62 万亿元、220.45 万亿元和 276.30 万亿元，同比变动 35.85%、

61.36%和 25.33%。**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约为 0.0310%、0.0288%和 0.0263%。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1,468 家，11,703 家和 11,731 家，同比分别增长 5.47%、2.05%和 0.2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2.27 亿元、56.91 亿元、55.91 亿元和 36.51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7.45%、16.17%、13.06%和 13.66%。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

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88.37 亿元、90.77 亿元、114.39 亿元和 43.5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9.51%、25.79%、26.72%和 16.31%。**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3 亿元、37.35 亿元、40.62 亿元和 30.73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66%、10.61%、9.49%和 11.50%。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5,422.82 亿元、16,787.55 亿元和 18,178.1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27.40%、8.85%和 8.28%。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32,576.90 亿元、40,828.31 亿元和 42,154.6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60.89%、25.33%和 3.25%。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

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2）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华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

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本公司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

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

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

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七）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

级别均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八）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未被纳入到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涉及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的融资平台政府债务问题，亦不存在财政部 2014 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甄别涉及的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况。

主承销商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主承销商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性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安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安信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安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同时，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安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证券受到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出具了“[2018]9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客户服务档案管理不完善。该事实有公司制度、档案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后续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14 号），其主要内容为：深圳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宏观对冲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违反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第五十条，对安信证券采取责成客户回购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受谈话。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安信证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汇报了上述事件相关情况，并表明安信证券高度重视回购风险，不会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产生结算风险。营业部已对该客户限制证转银、限制产品大宗交易、限制客户端入库操作，仅允许该客户进行一天期回购融资操作。同时，安信证券已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债券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补充通知》，新增安信证券总部对客户准入的审核，以及上调标准券使用率和账户托管率等风险管理措施，针对风险客户进一步采取风控措施，同时要求安信证券各分支机构对有在途回购业务的融资主体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并提交风险应对预案与自查报告。

3、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相关项目主办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5 日，厦门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吴中华、周小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向安信证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认为三维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与事实不符。因此，厦门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安信证券该项目主办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按时报告改进、学习情况，强化对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切实履行财务顾问职责，并根据厦门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提高执业质量和内控水平，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4、股转系统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券商，未能充分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在今后对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严格按照《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积极整改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对奥盖克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其规范意识及规范运作水平；指导、督促奥盖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全面审慎核查奥盖克信息披露文件，必要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定期、不定期赴企业现场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风险事项，严格要求督促企业整改；督导项目组加强与所属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等部门负责人员的沟通、汇报，针对企业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商议、研究形成处置方案并落实执行，全面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5、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对安信证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8 日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工作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该中心支行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该中心支行认定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对营业部罚款 20 万元，对原营业部负责人吕月姬罚款 1 万元。

针对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已向肇庆市中心支行提交整改报告。

6、中国证监会对沈烽、黄慧红作出行政处罚（内幕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1 号），认定安信证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前总经理沈烽（已离职）、黄慧红（沈烽配偶）存在内幕交易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决定对沈烽、黄慧红处以没收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20,342.25 元，并处以 361,026.75 元罚款。

7、上海证监局对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安信证券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31 号），认定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某（已离职）在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代理客户进行账户操作的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其违规行为，员工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对多名客户存在同地址委托交易的异常情形未能充分关注并有效处理。上海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8、广东证监局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安信证券出具[2020]18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佛山乐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一前员工长期在客户交易区操作客户证券账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未对部分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安信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9、证监会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 号），认定安信证券

王志超和李栋一在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商业贿赂、相关方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王志超和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同日，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安信证券出具《监管提示函》（机构部函[2021]530 号），要求安信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要求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以及提交书面问责报告。安信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提交书面报告。

10、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及合规专员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 745 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合规专员余义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决定对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余义处以罚款 1 万元。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1、广东证监局对周汨民采取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5 月 12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对周汨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7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周汨民未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违规介绍他人开展委托理财，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作出相关承诺，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周汨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措施。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2、深圳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6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1〕2 号），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出具的承诺函不真实、不准确，与东方日升实际情况严重不符；（2）未按要求报送会后事项文件，未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安信证券作为东方日升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田士超、郭明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安信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给予 6 个月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接受田士超、郭明新签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由田士超、郭明新签字并已受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3、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6 月 28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2021〕41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及田士超、郭明新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81 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安信证券出具警示函，对田士超、郭明新出具警示函并同时采取三个月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4、证券业协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

2021 年 7 月 14 日，证券业协会下达了〔2021〕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文件显示，安信证券存在以下不符合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路德环境项目的合规核查意见出具时间晚于该项目申购日期；未将创业板承销业务纳入承销制度；研究中心分析师考核管理制度中，对分析师的考核未剔除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和人员；奥福环保等项目未见投价报告分析师跨墙、回墙申请流程，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安信证券已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5、江西证监局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江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江西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作为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中大股份与其关联方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江西中大弘云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未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工作底稿未见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资料，中大股份《公开发行说明书》未完整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未审慎核查公司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未对中大股份与关联方江西令帮贸易有限公司、江西佰腾虹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异常资金流向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未对审核部门 4 次问询中关于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问题进行充分核查，未关注到中大股份 15,000 万元贷款资金流向中大地产支付地块保证金的情况，问询回复披露不准

确。上述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5 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安信证券已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6、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戴铭川、叶清文等人员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秦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等八份行政监管措施文件。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叶清文（作为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为不适当人选，在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要求安信证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戴铭川、叶清文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书面报告。

浙江证监局认定魏岚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魏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时任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冲等四名人员对安信证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四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亚太药业重组和可转债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公司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并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7、深圳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陈南鹏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公布了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其员工陈南鹏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

深圳证监局认定：（1）陈南鹏制作并在公司微信群发布的《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被转发并对外传播，相关预测对行业、市场的评论意见不审慎，将股票根据五行属性分类进行分析，投资建议不具有合理依据，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汕头分公司在陈南鹏违规事件中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对此次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就此事启动内部调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后续整改、问责措施。

18、全国股转公司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6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68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季宏宇、陈飞燕在担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中大股份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根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五十八

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中大股份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19、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3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未持续关注斯盛能源相关定向增发股权款的收取情况；（2）未充分事前审查斯盛能源信息披露文件；（3）持续督导计划的编制流于形式；（4）未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项目组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持续督导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20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知单》，保荐代表人戴铭川、叶清文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283 号）。

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魏岚、时任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李泽业、项目质控部门负责人王时中、项目内核负责人陈永东、时任分管投行业

务的副总经理秦冲分别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戴铭川、叶清文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1、四川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安信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

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四川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原营业部经纪人周俊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四川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合规问责并解除其劳动合同，合规法务部已就该风险事项对四川分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合规考核预扣分。

22、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关于对王志超采取监管

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现王志超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另一名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安信证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导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文件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现于右杰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擅自修改通过安信证券审批的申报文件、未按安信证券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决定认定于右杰为不适当人选、自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安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反思总结并吸取野风药业 IPO 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管理中对保荐从业人员加强合规意识、执业素养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质控、内核及申报环节的控制流程和控制程序，提升保荐业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彻底杜绝类似违规情形。

2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王志超、于右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信证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右杰、王志超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805 号）。

深交所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志超、于右杰在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保荐代表人擅自删除修改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申报文件，保荐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存在缺陷；（2）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结算依据、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不到位。安信证券作为野风药业此次创业板

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王志超、于右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于右杰、王志超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信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湖北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并举一反三，加强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2、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江西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3、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4、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专职合规人员配备问题，营业部前期已整改到位。针对其他问题，收到函件后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针对客户开户等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档案管理，并将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5、2020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宁

波分公司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规范交易记录保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行上报了整改报告。

6、2020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8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收到函件后，研究所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完善新媒体及互联网工具管理机制，切实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1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3 月 20 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收到函件后，营业部对各业务条线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加强全体员工合规培训，加强营业部现场客户用机管理及客户委托交易监控，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8、2021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申万宏源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前期申万宏源证券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近期申万宏源证券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9、2021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6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0、2021 年 8 月申万宏源证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8 月 5 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整改情况：（1）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7 月取消无线网络，按照申万宏源证券《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2）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3）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申万宏源证券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1、2021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9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

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 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情况：云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IB 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申万宏源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12、2021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申万宏源证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资产产品估值方法。

13、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前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

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信证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国信证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 号）。因国信证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2、2019 年 8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国信证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

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3、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国信证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 2 号）。因国信证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4、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 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 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5、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 号）。因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国信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6、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 125 号）。因国信证券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7、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 号）》），因国信证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国信证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国信证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国信证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18 号），认为国信证券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二是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整改情况：投资银行事业部已督促项目组对警示函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把关责任，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杜绝此类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已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发送《关于加强保荐业务管理的合规风险提示》，提示投资银行事业部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9、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国信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国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国信证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国信证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国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10、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国信证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以上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国信证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 000409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安永华明确认，安永华明存在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曾受到下述监管措施：

1、2020 年 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汤哲辉、赵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 号）（以下简称“21 号警示函”）。在 21 号警示函中，江苏证监局指出安永华明在对某 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事项。

21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 IPO 发行人因未如实披露其环保违规事项等信息披露问题，而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而牵涉到会计师。在警示函中所提到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中，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审核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审核证据。根据相关准则，在考虑了重要性和补偿性控制以后，安永华明认为警示函中

所述事项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对该 IPO 发行人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内控审核意见。

2、2020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 号）（“36 号警示函”）。

2019 年下半年，证监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例行全面质量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安永华明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等各个方面以及若干证券期货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时间历时数月。36 号警示函的出具，是告知安永华明上述例行检查的结果，旨在提示安永华明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安永华明一直高度重视审计质量，采取了包括“审计质量日”在内的一系列专项活动，以强化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落实提高审计质量的相关举措。安永华明在收到上述两个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以期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声明文件，安永华明认为，上述两个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两个警示函以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证书序号 00042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毕马威华振确认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新世纪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4]8 号文件《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整改情况《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现场调查”的整改反馈情况汇报》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新世纪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新世纪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4、新世纪评估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5、新世纪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6、新世纪评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6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7、新世纪评估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新世纪评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新世纪评估采取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海问律师事务所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问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责令整改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9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7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2016 年 9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7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3 亿元；2017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7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 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2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7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9 年 5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2020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

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1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8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0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7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4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3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

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或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或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7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

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8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四）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

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五）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分别为 50 亿元、40 亿元、60 亿元和 50 亿元。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七）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规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为我国资本市场龙头券商，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也相对较大。鉴于发行人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948,864.24万元、1,381,062.95万元和1,210,883.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0%、2.48%

和1.89%，所占比重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拆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131,561.50万元157,274.88万元和169,141.5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0.24%、0.22%和0.21%，所占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其中并未包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综上，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3 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81 号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0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间隔期要求、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制定。

十三、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四、资信评级差异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十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条件。

十六、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核查

经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所述“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触发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一）报告期内有息

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2、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大”情形的相关规定。

3、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六节 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三）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进行了核查:

1、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因此不适用《投保指南》中关于设置增信机制的相关条款。

2、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	《投保指南》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〇发行人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〇货币资金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_____。 〇【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〇a.按照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〇发行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因发行人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与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证券公司日常投资活动如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产生

	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〇每季度末〇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_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〇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20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或___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的_____%或_____。 〇【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承诺，按照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〇每季度〇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_____亿元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的现金流量、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中核算，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会导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因此未对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形进行相应的量化承诺。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〇根据第 3.1.1 条 a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〇每季度〇每半年度，〇披露〇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〇根据第 3.1.1 条 b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〇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〇每季度〇每半年度，〇披露〇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〇【偿债资金来源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监测内容及方式】_____。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于〇每季度〇每半年度〇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6.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 且未能在○第 3.1.3 条第 2 款○第 3.2.2 条○第 3.3.3 条○第 3.4.2○第 3.5.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_30___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_____。 □c.在___15_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_30_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___30___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___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___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_____%。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e.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6.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承销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承销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项目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业务项目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2022年12月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二）第二阶段：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2022年12月16日，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72次会议，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主承销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全套申请文件后，首先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1月3日验收工作底稿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随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会申请。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组织人员首先审核整套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再审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对其中的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1、请项目组介绍我司预计承销规模，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规定，是否存在低价竞争行为。2、本次债券发行将采取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债券簿记发行，三家主承将采取何种销

售模式，是各家竞争性销售还是共同询价发行。我司的承销费如何确定，是否与承销金额挂钩。

回复：

1、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目前阶段暂无法预计安信证券承销规模。本次债券将参考每期债券发行时点市场平均费率水平确定承销费率，不存在低价竞争行为。

2、本次债券簿记发行时，三家主承销商将共同询价发行，三家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承担的承销义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性销售的情况。安信证券的承销费用与承销金额挂钩，将根据安信证券承销该期债券的金额乘以参考当期债券发行时点市场平均费率水平确定的承销费率确定最终承销费用。

问题（二）：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是否与其他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金额约定承销比例（或金额）？

回复：

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目前阶段暂无法预计安信证券承销规模，因此安信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暂未与其他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金额约定承销比例（或金额）。

问题（三）：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股东背景较强，资本市场认可度很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考虑到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明显，需适当关注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券商，A+H 股上市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注册资本 89.07 亿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市国资委独资所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391,592,520	15.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4]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5]	149,484,827	1.6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314,737	1.10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合计		**5,569,862,510**	**62.53**

注 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发行人业务资质齐全，主营业务涉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和国际业务等，各项业务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25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4.2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净资本 950.23 亿元，居于行业第二位，整体资本实力较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2.00 亿元、428.17 亿元、267.1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11.22 亿元、150.13 亿元、84.28 亿元，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

3、发行人作为上海国际的重要子公司，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支持和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在上海的产业布局和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得到上海国资委在政策与资源上的倾斜与支持。

4、财务方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构成中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占比很高，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资本充足性良好，2021 年末母公司风

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90.16%、20.09%、248.05%、130.54%，主要监管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

5、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须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035.52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72.87%，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发行短期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债券交易中的回购融资）金额较大，流动性管理压力偏大。考虑到发行人再融资市场认可度较高、融资渠道畅通，预计整体风险可控。

回复：

感谢委员提示，项目组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8.52 亿元、3,575.12 亿元和 4,035.5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2%、64.22%和 62.9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035.52 亿元，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41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1	11.40%
拆入资金	121.09	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4.90	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8.84	40.86%
应付债券	1,267.67	31.41%
长期借款	-	-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19.40	0.48%
合计	**4,035.52**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41	1.48%	-	-	43.41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1	15.65%	-	-	460.21	11.40%
拆入资金	121.09	4.12%	-	-	121.09	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51	11.55%	135.39	12.37%	474.90	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8.84	56.07%	-	-	1,648.84	40.86%
应付债券	322.47	10.97%	945.20	86.33%	1,267.67	31.41%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5.11	0.17%	14.29	1.31%	19.40	0.48%
合计	**2,940.64**	**100.00%**	**1,094.88**	**100.00%**	**4,035.52**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2,940.6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2.87%，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针对以上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风险管控机构及实行风控联席会议、全面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连续 15 年在证券发行人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发行人获得的最高评级，并继续保持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发行人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以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发行人口径，2021 年，本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5%、8.54%、11.05%和 5.80%。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 394.22 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068.3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5.84%。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35、1.44 和 1.46，虽然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利息偿付率与到期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00%，利息保障倍数为 2.55、2.69、2.88 和 2.32，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考虑到发行人的规模及实力、再融资市场认可度、良好的股东背景、盈利能力、主要监管指标及流动性财务指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较为可控，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承销机构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系统进行，由本次参会的 7 位委员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投票，7 票通过，0 票反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主承销项目获得内核审核通过。

第八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合理范围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安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安信证券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行业规范。

第九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李泽言　　詹诗钰

谢奉杰　　孙逸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国春

内核负责人签字：

许春海

债券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到各次级信封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792573957K

机 构 名 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注 册 资 本：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黄炎勋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次级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际集团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国投资管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三峡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资本	指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资本	指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次级债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8,906,671,631 元整

实缴资本：8,906,671,631 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喻健；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十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 亿元、111.22 亿元和 150.1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91 亿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和 75.64%，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和 1,036,580.64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次级债规定》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

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次级债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内容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用途合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未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发行人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30 亿元、84.33 亿元、95.05 亿元和 58.50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80%、23.96%、22.20%和 21.90%。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9-2021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36.62 万亿元、220.45 万亿元和 276.30 万亿元，同比变动 35.85%、

61.36%和 25.33%。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约为 0.0310%、0.0288%和 0.0263%。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1,468 家，11,703 家和 11,731 家，同比分别增长 5.47%、2.05%和 0.2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2.27 亿元、56.91 亿元、55.91 亿元和 36.51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7.45%、16.17%、13.06%和 13.66%。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

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88.37 亿元、90.77 亿元、114.39 亿元和 43.5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9.51%、25.79%、26.72%和 16.31%。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发行人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3 亿元、37.35 亿元、40.62 亿元和 30.73 亿元，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66%、10.61%、9.49%和 11.50%。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5,422.82 亿元、16,787.55 亿元和 18,178.1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27.40%、8.85%和 8.28%。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32,576.90 亿元、40,828.31 亿元和 42,154.6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60.89%、25.33%和 3.25%。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发行人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发行人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

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发行人蒙受损失；2）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华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

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

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发行人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发行人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

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

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七）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八）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7、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8、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9、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2、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1、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2、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3、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能源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4、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5、于 2023 年 3 月通过财政部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6、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7、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18、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19、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性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安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安信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安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同时，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安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安信证券出

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受到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出具了“[2018]9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客户服务档案管理不完善。该事实有公司制度、档案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后续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14 号），其主要内容为：深圳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宏观对冲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违反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第五十条，对安信证券采取责成客户回购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受谈话。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安信证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汇报了上述事件相关情况，并表明安信证券高度重视回购风险，不会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产生结算风险。营业部已对该客户限制证转银、限制产品大宗交易、限制客户端入

库操作，仅允许该客户进行一天期回购融资操作。同时，安信证券已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债券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补充通知》，新增安信证券总部对客户准入的审核，以及上调标准券使用率和账户托管率等风险管理措施，针对风险客户进一步采取风控措施，同时要求安信证券各分支机构对有在途回购业务的融资主体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并提交风险应对预案与自查报告。

（3）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相关项目主办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5 日，厦门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吴中华、周小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向安信证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认为三维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与事实不符。因此，厦门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安信证券该项目主办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按时报告改进、学习情况，强化对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切实履行财务顾问职责，并根据厦门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提高执业质量和内控水平，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4）股转系统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券商，未能充分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在今后对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严格按照《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积极整改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对奥盖克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其规范意识及规范运作水平；指导、督促奥盖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全面审慎核查奥盖克信息披

露文件，必要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定期、不定期赴企业现场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风险事项，严格要求督促企业整改；督导项目组加强与所属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等部门负责人员的沟通、汇报，针对企业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商议、研究形成处置方案并落实执行，全面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5）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对安信证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8 日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工作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该中心支行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该中心支行认定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对营业部罚款 20 万元，对原营业部负责人吕月姬罚款 1 万元。

针对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已向肇庆市中心支行提交整改报告。

（6）中国证监会对沈烽、黄慧红作出行政处罚（内幕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1 号），认定安信证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前总经理沈烽（已离职）、黄慧红（沈烽配偶）存在内幕交易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决定对沈烽、黄慧红处以没收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20,342.25 元，并处以 361,026.75 元罚款。

（7）上海证监局对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安信证券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31 号），认定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某（已离职）在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代理客户进行账户操作的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其违规行为，员工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对多名客户存在同地址委托交易的异常情形未能充分关注并有效处理。上海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并已向上海

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8）广东证监局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安信证券出具[2020]18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佛山乐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一前员工长期在客户交易区操作客户证券账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未对部分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安信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9）证监会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 号），认定安信证券王志超和李栋一在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商业贿赂、相关方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王志超和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同日，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安信证券出具《监管提示函》（机构部函[2021]530 号），要求安信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要求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以及提交书面问责报告。安信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提交书面报告。

（10）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及合规专员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 745 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

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合规专员余义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决定对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余义处以罚款 1 万元。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1）广东证监局对周汨民采取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5 月 12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对周汨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7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周汨民未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违规介绍他人开展委托理财，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作出相关承诺，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周汨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2）深圳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6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1〕2 号），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出具的承诺函不真实、不准确，与东方日升实际情况严重不符；（2）未按要求报送会后事项文件，未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安信证券作为东方日升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田士超、郭明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实施

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安信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给予 6 个月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接受田士超、郭明新签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由田士超、郭明新签字并已受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3）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6 月 28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2021〕41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及田士超、郭明新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81 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安信证券出具警示函，对田士超、郭明新出具警示函并同时采取三个月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安信证券已对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整改。

（14）证券业协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

2021 年 7 月 14 日，证券业协会下达了〔2021〕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文件显示，安信证券存在以下不符合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路德环境项目的合规核查意见出具时间晚于该项目申购日期；未将创业板承销业务纳入承销制度；研究中心分析师考核管理制度中，对分析师的考核未剔除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和人员；奥福环保等项目未见投价报告分析师跨墙、回墙申请流程，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安信证券已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整改报

告。

（15）江西证监局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江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江西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作为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中大股份与其关联方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江西中大弘云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未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工作底稿未见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资料，中大股份《公开发行说明书》未完整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未审慎核查公司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未对中大股份与关联方江西令帮贸易有限公司、江西佰腾虹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异常资金流向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未对审核部门 4 次问询中关于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问题进行充分核查，未关注到中大股份 15,000 万元贷款资金流向中大地产支付地块保证金的情况，问询回复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5 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安信证券已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6）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戴铭川、叶清文等人员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秦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等八份行政监管措施文件。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叶清文（作为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为不适当人选，在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要求安信证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戴铭川、叶清文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书面报告。

浙江证监局认定魏岚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魏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时任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冲等四名人员对安信证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四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亚太药业重组和可转债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公司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7）深圳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陈南鹏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公布了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其员工陈南鹏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

深圳证监局认定：（1）陈南鹏制作并在公司微信群发布的《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被转发并对外传播，相关预测对行业、市场的评论意见不审慎，将股票根据五行属性分类进行分析，投资建议不具有合理依据，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汕头分公司在陈南鹏违规事件中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七

条第一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对此次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就此事启动内部调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后续整改、问责措施。

（18）全国股转公司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6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68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季宏宇、陈飞燕在担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中大股份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根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五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中大股份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19）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3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未持续关注斯盛能源相关定向增发股权款的收取情况；（2）未充分事前审查斯盛能源信息披露文件；（3）持续督导计划的编制流于形式；（4）未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项目组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持续督导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20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知单》，保荐代表人戴铭川、叶清文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283 号）。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魏岚、时任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李泽业、项目质控部门负责人王时中、项目内核负责人陈永东、时任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冲分别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戴铭川、叶清文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1）四川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安信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四川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原营业部经纪人周俊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四川分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合规问责并解除其劳动合同，合规法务部已就该风险事项对四川分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合规考核预扣分。

（22）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关于对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现王志超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另一名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导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文件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安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反思总结并吸取野风药业 IPO 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管理中对保荐从业人员加强合规意识、执业素养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质控、内核及申报环节的控制流程和控制程序，提升保荐业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彻底杜绝类似违规情形。

（2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王志超、于右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信证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右杰、王志超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805 号）。

深交所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志超、于右杰在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保荐代表人擅自删除修改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申报文件，保荐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存在缺陷；（2）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结算依据、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不到位。安信证券作为野风药业此次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王志超、于右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于右杰、王志超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信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

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湖北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并举一反三，加强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2）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江西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3）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4）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本节简称“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专职合规人员配备问题，营业部前期已整改到位。

针对其他问题，收到函件后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针对客户开户等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档案管理，并将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5）2020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宁波分公司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规范交易记录保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行上报了整改报告。

（6）2020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8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收到函件后，研究所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完善新媒体及互联网工具管理机制，切实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1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3 月 20 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收到函件后，营业部对各业务条线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加强全体员工合规培训，加强营业部现场客户用机管理及客户委托交易监控，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8）2021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前期公司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近期申万宏源证券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9）2021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6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0）2021 年 8 月公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8 月 5 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整改情况：①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7 月取消无线网络，按照公司《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②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

③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1）2021 年 9 月公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9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 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情况：云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IB 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申万宏源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12）2021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公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资产产品估值方法。

13.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

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前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 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2）2019 年 8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

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3）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 2 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4）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 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 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5）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 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②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6）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 125 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7）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 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18 号），认为公司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二是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整改情况：投资银行事业部已督促项目组对警示函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把关责任，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杜绝此类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已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发送《关于加强保荐业务管理的合规风险提示》，提示投资银行事业部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切实提

升执业质量。

（9）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10）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国信证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以上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国信证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 000409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 00019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安永华明确认，安永华明存在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曾受到下述监管措施：

（1）2020 年 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汤哲辉、赵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 号）（以下简称“21 号警示函”）。在 21 号警示函中，江苏证监局指出安永华明在对某 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事项。

21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 IPO 发行人因未如实披露其环保违规事项等信息披露问题，而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而牵涉到会计师。在警示函中所提到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中，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审核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审核证据。根据相关准则，在考虑了重要性和补偿性控制以后，安永华明认为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对该 IPO 发行人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内控审核意见。

（2）2020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 号）（“36 号警示函”）。

2019 年下半年，证监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例行全面质量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安永华明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等各个方面以及若干证券期货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时间历时数月。36 号警示函的出具，是告知安永华明上述例行检查的结果，旨在提示安永华明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安永华明一直高度重视审计质量，采取了包括“审计质量日”在内的一系列专项活动，以强化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落实提高审计质量的相关举措。安永华明在收到上述两个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以期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声明文件，安永华明认为，上述两个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两个警示函以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证书序号 00042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毕马威华振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新世纪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4]8 号文件《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整改情况《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现场调查”的整改反馈情况汇报》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新世纪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新世纪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4）新世纪评估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5）新世纪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6）新世纪评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6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7）新世纪评估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新世纪评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新世纪评估采取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525U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海问律师事务所确认，报告期内海问律师事务所未被行政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责令整改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网站等，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次级债券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

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为我国资本市场龙头券商，自身资产规模较大，鉴于发行人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十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公开网络查询，并检索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40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十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948,864.24 万元、1,381,062.95 万元和 1,210,88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2.48%和 1.89%，所占比重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拆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7,208,834.44 万元、9,942,934.65 万元和 10,928,730.68 万元。融出资金为公司融资融券、孖展业务产生，此类资金融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31,561.50 万元、157,274.88 万元和 169,141.5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 2019 年度《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3 号）、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81 号）、《关于 2021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0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间隔期要求、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或个人工作安排，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经查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948,864.24 万元、1,381,062.95 万元和 1,210,88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2.48%和 1.89%，所占比重

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拆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7,208,834.44 万元、9,942,934.65 万元和 10,928,730.68 万元。融出资金为公司融资融券、孖展业务产生，此类资金融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31,561.50 万元、157,274.88 万元和 169,141.5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 2019 年度《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3 号）、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81 号）、《关于 2021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0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款项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

（十）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8.52 亿元、3,575.12 亿元和 4,035.5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2%、64.22%和 62.99%，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款项构成，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核查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8.52 亿元、3,575.12 亿元及 4,035.52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2,223.51 亿元、 2,727.50 亿元和 2,940.6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79.45%、76.29%和 72.87%。

截至 2021 年末，扣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后，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余额为 952.29 亿元，占扣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后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49.81%。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保持在稳定水平，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发行人参与质押式回购等证券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十二）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35.10 亿元，其中境内债券余额为 1,549.9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85.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	2017/7/7	暂无	2023/7/7	6 年	70	0.2%/0.5%/1.0%/1.5%/1.8%/2.0%（各年）	69.90
2	18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18/7/16	无	2023/7/16	5 年	3	4.64%	3
3	19 国君 Y1	国泰君安	2019/9/23	无	-	5+N	50	4.20%	50
4	20 国君 Y1	国泰君安	2020/3/11	无	-	5+N	50	3.85%	50
5	20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0/3/23	无	2023/3/23	3 年	40	3.05%	40
6	20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0/7/22	无	2023/7/22	3 年	50	3.55%	50
7	20 国君 G5	国泰君安	2020/9/4	无	2023/9/4	3 年	40	3.75%	40
8	20 国君 G7	国泰君安	2020/11/23	无	2023/11/23	3 年	20	3.90%	20
9	20 国君 G9	国泰君安	2020/12/7	无	2023/12/7	3 年	29	3.77%	29
10	21 国君 C1	国泰君安	2021/1/25	无	2024/1/25	3 年	30	3.89%	30
11	21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21/4/15	无	2024/4/15	3 年	40	3.46%	40
12	21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1/4/15	无	2026/4/15	5 年	20	3.75%	20
13	21 国君 G3	国泰君安	2021/5/21	无	2024/5/21	3 年	30	3.31%	30
14	21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1/5/21	无	2026/5/21	5 年	50	3.67%	50
15	21 国君 G5	国泰君安	2021/6/9	无	2024/6/9	3 年	29	3.40%	29
16	21 国君 G7	国泰君安	2021/7/21	无	2024/7/21	3 年	19	3.13%	19
17	21 国君 G8	国泰君安	2021/7/21	无	2026/7/21	5 年	61	3.48%	61
18	21 国君 G9	国泰君安	2021/8/4	无	2024/8/4	3 年	28	3.01%	28
19	21 国君 10	国泰君安	2021/8/4	无	2026/8/4	5 年	42	3.35%	42
20	21 国君 11	国泰君安	2021/8/12	无	2031/8/12	10 年	30	3.77%	30
21	21 国君 12	国泰君安	2021/9/13	无	2024/10/17	1,130 天	44	3.09%	44
22	21 国君 13	国泰君安	2021/9/13	无	2031/9/13	10 年	34	3.80%	34
23	21 国君 14	国泰君安	2021/10/14	无	2024/11/17	1,130 天	33	3.29%	33
24	21 国君 15	国泰君安	2021/10/14	无	2031/10/14	10 年	34	3.99%	34
25	21 国君 C2	国泰君安	2021/12/9	无	2023/12/9	2 年	40	3.09%	40
26	21 国君 C3	国泰君安	2021/12/9	无	2024/12/9	3 年	20	3.20%	20
27	22 国君 C1	国泰君安	2022/1/12	无	2024/1/12	2 年	25	3.00%	25
28	22 国君 C2	国泰君安	2022/1/12	无	2025/1/12	3 年	35	3.17%	35
29	22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22/3/16	无	2025/3/16	3 年	20	3.04%	20
30	22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2/3/16	无	2032/3/16	10 年	14	3.74%	1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1	22 国君 G3	国泰君安	2022/4/22	无	2025/4/22	3 年	28	2.96%	28
32	22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2/4/22	无	2032/4/22	10 年	25	3.70%	25
33	22 国君 G5	国泰君安	2022/5/25	无	2025/5/25	3 年	31	2.78%	31
34	22 国君 G6	国泰君安	2022/5/25	无	2032/5/25	10 年	24	3.58%	24
35	22 国君 G7	国泰君安	2022/7/6	无	2025/7/6	3 年	25	2.92%	25
36	22 国君 G8	国泰君安	2022/7/6	无	2027/7/6	5 年	25	3.27%	25
37	22 国君 Y1	国泰君安	2022/7/13	无	-	5+N	50	3.59%	50
38	22 国君 G9	国泰君安	2022/9/22	无	2025/9/22	3 年	20	2.52%	20
39	22 国君 10	国泰君安	2022/9/22	无	2027/9/22	5 年	30	2.90%	30
40	22 国君 S1	国泰君安	2022/11/24	无	2023/5/23	180 天	30	2.51%	30
41	23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23/1/9	无	2025/2/17	770 天	30	2.90%	30
42	23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3/1/9	无	2026/1/9	3 年	30	3.07%	30
43	23 国君 G3	国泰君安	2023/2/15	无	2025/2/15	2 年	15	2.92%	15
44	23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3/2/15	无	2026/2/15	3 年	45	3.16%	45
公司债券小计							**1,438.00**	**-**	**1,437.90**
1	GTJA HOLD N2604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21/4/21	无	2026/4/21	5 年	5 亿美元	2.00%	5 亿美元
2	GUOTJU N2603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3/3	无	2026/3/3	5 年	4 亿美元	2.00%	4 亿美元
3	GTJA HOLD N2411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21/11/24	无	2024/11/24	3 年	3 亿美元	1.60%	3 亿美元
境外债券小计							**85.20**	**-**	**85.20**
1	22 国泰君安 CP003	国泰君安	2022/12/08	无	2023/09/05	271 天	32.00	2.65%	3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2 国泰君安 CP004	国泰君安	2022/12/15	无	2023/04/14	120 天	40.00	2.80%	40.00
3	23 国泰君安 CP001	国泰君安	2023/2/3	无	2023/10/27	266 天	40.00	2.65%	4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2.00**	**-**	**112.00**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合计							**1,635.20**		**1,635.10**

注：汇率统一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之美元/人民币为 7.0998。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依靠负债杠杆经营，发行公司债券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规模、市场地位相匹配。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十三）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9,132,481.03 万元，主要受限原因为卖出回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5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9,835.53
其他债权投资	6,382,0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23.57
合计	**19,132,481.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8%，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94,424.81 万元、3,654,363.13 万元、454,770.99 万元和 491,823.25 万元，未持续大额为负；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未有显著差异，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情形。

（十八）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 亿元、222.30 亿元、103.66 亿元和 288.76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变动较大所致，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6 亿元、-223.81 亿元、-337.17 亿元和-13.09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85 亿元、380.85 亿元、284.40 亿元和-248.82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融资规模波动，且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4,931.18 万元、3,520,028.24 万元、4,281,713.87 万元和 2,671,47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03.75 万元、1,112,209.92 万元、1,501,347.96 万元和 842,792.3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26%、42.47%、45.03%和 39.83%。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81.34%、77.44%和 63.6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

付本息，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风险类债券。

（二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金融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余额分别为 60.19 亿元、90.42 亿元和 100.00 亿元，短期公司债余额分别为 20.08 亿元、180.23 亿元和 243.00 亿元，呈增长趋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35.10 亿元，其中短期公司债余额为 3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12.00 亿元，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增长态势、但整体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情形。

（三十）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特殊会计处理。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

项（2022 年修订）》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就偿债保障措施作出承诺，并约定了救济措施。

（三十二）关于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的相关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不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非房地产企业。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所在的证券行业不存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情形。

（三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就偿债保障措施作出承诺，并约定了救济措施。

（三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

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虽然发行人对上述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发行人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或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5、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了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2020 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按《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6、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一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综上，本次债券不同文本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均为提起仲裁，且对于争议解决方式可能存在的冲突，《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

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因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冲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关于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经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同时申报不超过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申报规模较大。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近期债券申报计划等，发行人整体融资安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2）说明截至目前我司承做发行人债券总额度、获批及尚未发行额度的情况，关注各只债券具体发行计划；（3）说明本次申报的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关注我司包销风险；（4）在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存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获悉发行人重大事项，做好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	债券品种	文号	批复额度	已发行额度	到期时间
国泰君安	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2】33号	600亿元	302亿元	2024年1月6日
国泰君安	私募公司债	上证函【2022】2184号	200亿元	0亿元	2023年11月25日
国泰君安	永续次级债	证监许可【2022】1217号	100亿元	50亿元	2024年6月14日
国泰君安	短期融资券	银市场【2019】131号	508亿元	72亿元	长期有效

注 1：根据人民银行动态调整规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需扣除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实际可发行额度为 447 亿元。

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初步拟定于 2023 年 1 月申报，后续拟在批复期限内分期发行。除本次次级债券申报外，发行人拟同步申报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采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转融资、永续债、可转债、增发、配股等融资品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交易所、银行间和柜台市场等场所进行短期融资和中长期融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整体融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券商，财务基础稳健，直接融资能力较强，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等合理安排融资活动，债券融资具有规模大、成本低的特点，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发行多只各类债券，为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支持业务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融资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相匹配，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2）2019 年以来，我公司（包括承销保荐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做发行人小公募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永续次级债、金融债等多个债券融资项目，批复总额度约 2,260.00 亿元，累计发行 1,641.00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公司承做的发行人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	债券品种	文号	批复额度	已发行额度	尚未发行额度	到期时间
国泰君安	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2】33号	600亿元	302亿元	298亿元	2024年1月6日
国泰君安	私募公司债	上证函【2022】2184号	200亿元	0亿元	200亿元	2023年11月25日
国泰君安	永续次级债	证监许可【2022】1217号	10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	2024年6月14日
合计			900亿元	352亿元	548亿元	-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制定各只债券的具体发行计划，在批复期限内分期发行，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后续获取批复后，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计划，

制定具体发行计划，在批复期限内分期发行。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盈利累积、现金流入及外部筹融资金等，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

首先，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2019-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4,931.18 万元、3,520,028.24 万元和 4,281,71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03.75 万元、1,112,209.92 万元和 1,501,347.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51,572.72 万元、12,752,132.00 万元和 14,141,549.86 万元。公司历年经营业绩居于全国证券公司前列，各项财务指标表现稳健，盈利能力强。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其次，公司畅通、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券商，同时曾多次发行公募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公募短期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65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850 亿元，剩余额度约 3,800 亿元。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到期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外，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068.3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5.84%。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项目组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配合推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推介，充分展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把握有利的市场时机，做好发行准备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我公司已与发行人合作多期债券融资项目，参考我公司与发

行人的历史合作经验，每期债券发行前，项目组会提前与发行人做好沟通，以应对潜在的包销风险。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包销风险。

（4）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作为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项目组将与发行人、其他受托管理人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发行人重大事项，在受托管理履职上进一步加强协调和沟通，确保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国泰君安公司债有关的受托管理报告等文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做到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并做好存续期管理及底稿收集工作。

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68.45%、74.99%、77.68%和 77.94%，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扩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4,035.52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为 2,940.64 亿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占比超过 7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913.25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24.18%。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有息债务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扩张较快的风险和偿债风险；（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占比较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大幅增的原因，短期债务压力测算情况，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3）说明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对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①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8%、79.20%、80.96%和 80.8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等客户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最近三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债务率有所增加。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项目组查阅了主要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金公司	85.43	86.96	86.23	85.93
中信证券	80.99	83.28	82.35	79.10

华泰证券	81.29	81.15	81.54	77.65
招商证券	80.48	81.15	78.82	77.70
中信建投	80.21	82.33	81.66	80.08
国泰君安	**80.80**	**80.96**	**79.20**	**73.88**
广发证券	79.25	79.32	77.64	76.13
海通证券	75.96	76.14	75.78	77.84
申万宏源证券	-	81.23	81.77	78.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口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明显偏离。

②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8.52 亿元、3,575.12 亿元和 4,035.5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2%、64.22%和 62.99%。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增加较多。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证券公司经营性业务形成，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同时，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了公司债、短期公司债等的发行规模，因此公司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有所上升。

证券公司作为非银金融企业，主要借助负债杠杆提供营运资金，债券融资具有规模大、成本低的特点，是发行人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因此报告期内债券融资规模增长较快。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交投日趋活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也随着质押式回购、经纪业务等发展而逐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扩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证券行业的普遍特征，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债务扩张过快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盈利能力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相对较为可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整体负债规模较大的潜在风险。

（2）①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742,435.23 万元、4,872,436.76 万元、4,602,130.18 万元和 1,427,627.01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较多的原因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增加了公司债、短期公司债等的发行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3,703,356.49 万元、7,617,716.41 万元、11,284,420.40 万元和 15,453,601.88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应付客户保证金等大幅上升所致。

②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41	1.48%	-	-	43.41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1	15.65%	-	-	460.21	11.40%
拆入资金	121.09	4.12%	-	-	121.09	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51	11.55%	135.39	12.37%	474.90	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8.84	56.07%	-	-	1,648.84	40.86%
应付债券	322.47	10.97%	945.20	86.33%	1,267.67	31.41%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5.11	0.17%	14.29	1.31%	19.40	0.48%
合计	**2,940.64**	**100.00%**	**1,094.88**	**100.00%**	**4,035.52**	**100.00%**

从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2,940.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2.87%，占比相对较高。**但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占比较高（合计占比 67.62%），该类负债为发行人参与质押式回购等证券公司经营性业务形成的交易类负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融资类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类负债余额为 947.18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融资类负债																
短期借款	43.41	1.08	-	-	-	-	-	-	-	-	-	-	-	-	43.41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1	11.40	-	-	-	-	-	-	-	-	-	-	-	-	460.21	11.40
拆入资金	121.09	3.00	-	-	-	-	-	-	-	-	-	-	-	-	121.09	3.00
应付债券	322.47	7.99	334.67	8.29	276.29	6.85	-	-	-	-	273.98	6.79	60.26	1.49	1,267.67	31.41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融资类负债小计	**947.18**	**23.47**	**334.67**	**8.29**	**276.29**	**6.85**	**-**	**-**	**-**	**-**	**273.98**	**6.79**	**60.26**	**1.49**	**1892.38**	**46.89**
交易类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51	8.41	-	-	-	-	-	-	-	-	-	-	135.39	3.35	474.90	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8.84	40.86	-	-	-	-	-	-	-	-	-	-	-	-	1,648.84	40.86
交易类负债小计	**1,988.35**	**49.27**	**-**	-	**-**	-	**-**	-	**-**	-	**-**	-	**135.39**	**3.35**	**2123.74**	**52.6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5.11	0.13	-	-	-	-	-	-	-	-	-	-	14.29	0.35	19.40	0.48
其他负债小计	**5.11**	**0.13**	**-**	**-**	**-**	**-**	**-**	**-**	**-**	**-**	**-**	**-**	**14.29**	**0.35**	**19.40**	**0.48**
合计	**2,940.64**	**72.87**	**334.67**	**8.29**	**276.29**	**6.85**	**-**	**-**	**-**	**-**	**273.98**	**6.79**	**1,094.88**	**27.13**	**4,035.52**	**100.00**

注：“其他”指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但未细分具体期限的有息负债。

根据短期债务压力测试结果，发行人 1 年及以内需偿还的融资类负债集中偿债压力最大，此外，1-2 年（含）及 2-3 年（含）待偿还的债券规模较大。但发行人短期债务中以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为主，到期期限可确定，能够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兑付或在手公司债券批文剩余额度发行等方式偿还，平滑债务期限分布。**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压力较为可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交易类负债为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形成的被动性负债，主要与客需业务的市场行情、客户行为等有关，对发行人实际需偿付的短期债务压力影响不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完善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机制等方式，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以应对交易性负债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③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盈利累积、现金流入及外部筹融资金等，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

首先，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4,931.18 万元、3,520,028.24 万元、4,281,713.87 万元和 2,671,47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03.75 万元、1,112,209.92 万元、1,501,347.96 万元和 842,792.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51,572.72 万元、12,752,132.00 万元、14,141,549.86 万元和 9,360,202.18 万元。公司历年经营业绩居于全国证券公司前列，各项财务指标表现稳健，盈利能力强。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其次，公司畅通、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券商，同时曾多次发行公募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公募短期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65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850 亿元，剩余额度约 3,800 亿元。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到期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外，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

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068.3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5.84%。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属于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盈利能力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3）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9,132,48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5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9,835.53
其他债权投资	6,382,0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23.57
合计	**19,132,481.0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01%，主要是持有的限售期股票、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等，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其中，发行人因存在承诺条件形成的受限资产占比最大。承诺条件是指发行人与其它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承诺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期间内资金使用权的证券业务。该承诺条件对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在于到期日无法偿付回购款导致违约，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手段多样，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35、1.44 和 1.4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068.3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5.84%，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始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2019-2021 年，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压力较为可控。**总体来看，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流动性的影响较小。**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发行人未来到期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盈利累积、现金流入及外部筹融资金等，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发行人属于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盈利能力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

3、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4,957.75 万元、131,229.65 万元、34,102.29 万元和-20,225.65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最近一期对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关注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回复：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货币资金减值损失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相关资产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金额与证券市场波动密切相关，特别是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待回购余额分别为 410.7 亿元、360.8 亿元和 304.16 亿元，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针对买入返售金融资金及融出资金等审慎确认了信用减值损失约 12.27 亿元，占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总额的 93.51%。2020 年以来伴随着 A 股市场有所回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加之前期对股票质押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最近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2.02 亿元，主要原因系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发生额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2,89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10,088.36
其他	12,742.12
合计	**-20,236.36**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考虑市场环境及项目情况变化等因素，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较期初有所减少，因此产生了信用减值损失的冲回。

项目组统计了同行业主要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信用减值损失（亿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金公司	0.29	-4.08	9.73	1.60
中信证券	0.89	8.99	65.81	18.92
华泰证券	-3.99	5.48	13.06	7.20
招商证券	3.84	3.73	1.56	0.92
中信建投	1.78	-2.98	13.19	-0.59
国泰君安	**-2.02**	**3.41**	**13.12**	**20.50**
广发证券	-2.04	9.81	8.54	6.80
海通证券	4.53	33.52	45.86	28.47
申万宏源证券	-	5.01	7.72	6.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口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证券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有一定的波动，海通证券、中信证券等部分证券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确认减值损失较多所致；最近一期，华泰证券、广发证券等部分证券公司转回了部分信用减值损失。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转回）主要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同行业主要券商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计提（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分类分级审核机制，强化全面风险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持续提升集团化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对于股票质押业务，发行人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股票质押业务待回购余额整体呈现压降趋势。但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面临形成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的可能性，《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中已对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及信用减值损失波动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受宏观环境、证券市场的波动等影响较大。请项目组：（1）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关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偿债能力的影响；（2）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原因，关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902,219.18

万元、22,872,614.40 万元、28,438,506.17 万元和 30,555,602.3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0%，主要为交易性债券、私募基金及专户和股票的投资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4.33%，主要为私募基金及专户、永续债和股票股权的投资规模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1,589,436.82	-	11,589,436.82
公募基金	3,670,682.13	-	3,670,682.13
私募基金及专户	4,637,103.65	-	4,637,103.65
券商资管产品	1,124,426.70	-	1,124,426.70
资产证券化产品	1,586,018.79	-	1,586,018.79
股票/股权	3,509,964.51	-	3,509,964.51
银行理财产品	43,765.16	-	43,765.16
优先股/永续债	1,960,110.56	-	1,960,110.56
贵金属	210,444.05	-	210,444.05
其他	106,553.81	-	106,553.81
合计	**28,438,506.17**	-	**28,438,50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发行人重要的高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但同时，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已就“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如下提示：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

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0,044.91 万元、43,328.59 万元、35,856.84 万元和 193,743.1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1.23%、0.84%和 7.25%，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864.79	216,232.14	378,451.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101.08	-2,892.68	-126,406.95
衍生金融工具	30,620.55	-170,010.87	-81,999.35
合计	**35,856.84**	**43,328.59**	**170,044.91**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小。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1,100.91 万元、879,924.51 万元、1,161,912.79 万元和 311,294.6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1%、25.00%、27.14%和 11.65%，投资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等形成的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72.34	15,552.41	17,40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76.89	17,581.06	74,083.5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94,354.59	846,738.10	640,075.59
其他	-	-	-
合计	**1,161,912.79**	**879,924.51**	**731,100.91**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731,10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879,92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6%，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投资收益 1,161,91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

资收益为311,294.69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市场影响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上年同期确认了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所致。

③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主要是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收益实现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88.37亿元、90.77亿元、114.39亿元和43.56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较高。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同时，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已就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88.37亿元、90.77亿元、114.39亿元和43.56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29.51%、25.79%、26.72%和16.31%。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情况。请项目组：（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9,610.98万元、2,223,049.46万元、1,036,580.64万元和2,887,616.38万元，波动较大。请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及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等。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包括以下原因：①客户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存量变动，产生的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量随之变化；②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择机调整资产配置结构；③随着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增长，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化；④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发行人拆入与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9,6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3%，主要为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另外支付大宗商品交易成本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3,04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2%，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6,58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37%，主要为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7,616.38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出 55,316.71 万元相比、由负转正，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融出资金净额减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额减少所致。

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主要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金公司	276.80	319.50	-212.51	-171.04
中信证券	617.49	284.58	1,018.25	219.76
华泰证券	312.30	-446.42	260.63	204.40
招商证券	254.60	-411.93	-98.05	99.89
中信建投	258.14	111.19	-207.56	366.91
国泰君安	**288.76**	**103.66**	**222.30**	**363.96**
广发证券	196.67	-273.23	198.32	402.09
海通证券	38.84	709.70	122.94	226.58
申万宏源证券	-	-430.29	-140.25	138.64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

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因此，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属于行业共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构成部分之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导致其对有息债务的覆盖倍数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中已就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

（2）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559.36 万元、-2,238,088.55 万元、-3,371,730.42 万元和-130,893.7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8.3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2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5%，主要系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产生的其他投资活动流出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9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额 2,571,135.91 万元相比收窄 94.91%，主要系上年同期上海证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产生现金及等价物的流出规模较大。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为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系金融资产，收益实现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各类投资规模，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发行人对外投资投向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上述金融资产是发行人重要的高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但同时，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已就“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如下提示：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关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请项目组：（1）经纪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在公司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请说明发行人对佣金费率下降，经纪业务行业竞争加剧的相关应对措施并在存续期内持续关注相关风险；（2）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26.45%为发行人第二大收入板块，请说明其他业务具体情况以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该业务板块可持续性；（3）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国内头部券商激烈竞争，同时易受到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海外市场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请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回复：

（1）发行人零售经纪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为了应对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19 年，发行人坚持差异化策略，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优化 O2O 零售展业模式，巩固了经纪业务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科创板业务，期货 IB、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多元经纪业务也稳步增长；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五端一微”平台建设，升级君弘 APP 和君弘百事通系统，打造智能化、场景化、一站式数字财富管理平台；优化网点布局，全面推广智能化网点建设，推动分支机构服务模式转型；强化投顾团队建设、加强研究支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2020 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加强金融产品销售，加快投顾队伍建设，提升线上渠道运营效率和分支机构管理水平，零售客户群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1 年，发行人持续完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零售客户科技平台，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协同协作机制，强化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标准化和投顾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快推进财富管理高质量转型发展，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传统经纪业务保持行业领先，金融产品销售和投顾业务快速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30 亿元、84.33 亿元、95.05 亿元和 58.50 亿元。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分别为 5.75%、5.77%和 5.86%，持续排名行业第 1 位。

经纪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在公司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佣金费率下降、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组后续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风险。

《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已就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30 亿元、84.33 亿元、95.05 亿元和 58.50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80%、23.96%、22.20%和 21.90%。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大宗商品收入构成，大宗商品销售属于机构与交易业务板块中的交易投资业务之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695.36 万元、544,717.63 万元和 874,686.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15.47%和 20.43%，其中，销售大宗商品收入分别为 474,432.93 万元、539,635.21 万元和 868,518.76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受益于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大宗商品销售的业务特性，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大宗商品成本分别为 468,897.92 万元、539,203.14 万元和 865,070.08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0.08%和 0.4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发展商品业务，推进大宗商品等低风险非方向性交易，预计未来该细分业务仍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将为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形成一定贡献。

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所属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同时，包括债券在内的、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已就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此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其他”主要为总部的其他业务，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2021 年度，发行人对其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分部进行了调整，“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一般营运支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48 亿元、-1.65 亿元和-12.64 亿元、毛利润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但其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2.16%、-1.10%和-6.56%，对发行人整体毛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以其产品和服务确定经营分部，“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主要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针对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将通过控制总部运营费用等方式逐步改善该板块

的经营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如未来亏损持续扩大，项目组将及时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对集团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柱性作用。

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多年来经营业绩居于全国证券公司前列。同时，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企业及机构客户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提供证券产品及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推进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的创新发展，不断巩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在行业集中度提升、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预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保持稳定，营收能力和盈利情况亦将保持良好态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但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其经营业绩除受自身竞争力水平影响外，受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已就发行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7、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约 7.4 亿元，同时证券行业存在因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主要情况，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指上市公司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735,187,943 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0.49%，**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集中在信用业务方面，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2021 年，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投行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加大投行业务存续期风险排查力度，以应对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潜在风险。《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中已就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保荐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

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同时，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可能使发行人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中已就发行人面临的“合规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揭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发行人重大事项，特别是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监管处罚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关于发行人 2022 年业务经营情况。请项目组：（1）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请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整体状况，是否有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近期涉及较多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收购华安基金事项、与国方资本等建立长三角二期基金事项等，请关注上述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以及对发行人 2022 年财报的预期影响；（3）2022 年四季度债券投资市场发生较大波动，请说明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相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 2022 年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1）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均实现稳健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6.2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7.57%，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去年同期包含了上海证券股权重估产生的收益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7,616.38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出 55,316.71 万元相比、由负转正，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融出资金净额减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额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9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净流出额 2,571,135.91 万元相比收窄 94.91%，主要系上年同期上海证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产生现金及等价物的流出规模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8,212.05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入 2,559,684.92 万元相比，大幅变化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子公司增发股份收到现金、筹资现金流入较多，同时 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022 年前三季度，证券业受投资业务拖累，上市券商整体业绩呈现下滑趋势，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1.20%。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受自营投资业务拖累以及经纪、资管业务承压，业绩表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投行业务收入增长可观，机构业务、衍生品业务投入和国际化布局继续加快，实现对华安基金的控股有望助力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发行人前三季度净利润规模在上市券商中位列前列，公司长期经营向好。**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故暂无法披露或预计 2022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从发行人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的高基数或将有所下滑，但预计不存在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重大不利情形，项目组持续关注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动，将及时分析相关影响。

《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已就发行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

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2）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发行人受让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 15.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受让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基金部分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等，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出资、共同投资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故暂无法披露或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 2022 年度财报的影响。

从目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来看，发行人对华安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1%，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体现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经发行人初步测算的未经审计数据，控股华安基金将为发行人产生一次性股权重估收益人民币 14.50 亿元，因重估产生的利润不超过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0%，该等合并范围的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工商信息，“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正式设立，预计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报的影响相对有限。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主要是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收益实现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其中，发行人的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包括债券投资在内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不断丰富自营投资盈利模式，提高混资产投资运作能力。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为 43.5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较高。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故暂无法披露或预计 2022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同时，包括债券在内的、作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已就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88.37 亿元、90.77 亿元、114.39 亿元和 43.5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9.51%、25.79%、26.72%和 16.31%。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刘秋燕　　贲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敏宇　　丁天硕

内核负责人签字：

谈伟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证照编号：0400000020230224014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流水号：000000054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324444556S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53,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玉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3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次级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6,671,631 元整 [注]

实缴资本：8,906,671,631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喻健；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274 股，公司股本为 8,906,672,074 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始终屹立在资本市场的最前列，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迄今，本集团已连续 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综合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以来，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1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十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将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对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净额为 100 亿元；

4、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次 200 亿元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计（元）	825,320,965,165	835,320,965,165
负债总计（元）	666,896,837,251	676,896,837,251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8,424,127,914	158,424,127,914
资产负债率（%）	75.09	75.4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开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6.3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91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73.19%、75.64%和 75.09%，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型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一）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提供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且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用途合理，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不由发行人自行销售，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可依法进行本次债券发行。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发行人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30 亿元、84.33 亿元、95.05 亿元和 58.50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80%、23.96%、22.20%和 21.90%。**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9-2021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36.62 万亿元、220.45 万亿元和 276.30 万亿元，同比变动 35.85%、

61.36%和 25.33%。**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约为 0.0310%、0.0288%和 0.0263%。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1,468 家，11,703 家和 11,731 家，同比分别增长 5.47%、2.05%和 0.2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2.27 亿元、56.91 亿元、55.91 亿元和 36.51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7.45%、16.17%、13.06%和 13.66%。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

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88.37 亿元、90.77 亿元、114.39 亿元和 43.5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9.51%、25.79%、26.72%和 16.31%。**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

特性，发行人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3 亿元、37.35 亿元、40.62 亿元和 30.73 亿元，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66%、10.61%、9.49%和 11.50%。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5,422.82 亿元、16,787.55 亿元和 18,178.1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27.40%、8.85%和 8.28%。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32,576.90 亿元、40,828.31 亿元和 42,154.6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60.89%、25.33%和 3.25%。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发行人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发行人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发行人蒙受损失；**2）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华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

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

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发行人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发行人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

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

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1,036,580.64 万元和 2,887,616.38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

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七）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八）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未被纳入到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涉及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的融资平台政府债务问题，亦不存在财政部 2014 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甄别涉及的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况。

主承销商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主承销商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性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安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安信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安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同时，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安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证券受到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安信证券出具了“[2018]9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客户服务档案管理不完善。该事实有公司制度、档案和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后续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14 号），其主要内容为：深圳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宏观对冲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违反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第五十条，对安信证券采取责成客户回购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受谈话。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安信证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汇报了上述事件相关情况，并表明安信证券高度重视回购风险，不会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产生结算风险。营业部已对该客户限制证转银、限制产品大宗交易、限制客户端入库操作，仅允许该客户进行一天期回购融资操作。同时，安信证券已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债券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补充通知》，新增安信证券总部对客户准入的审核，以及上调标准券使用率和账户托管率等风险管理措施，针对风险客户进一步采取风控措施，同时要求安信证券各分支机构对有在途回购业务的融资主体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并提交风险应对预案与自查报告。

3、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相关项目主办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5 日，厦门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吴中华、周小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向安信证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认为三维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与事实不符。因此，厦门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出具《监管关注函》，对安信证券该项目主办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按时报告改进、学习情况，强化对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切实履行财务顾问职责，并根据厦门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提高执业质量和内控水平，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4、股转系统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显示，安信证券作为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券商，未能充分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在今后对奥盖克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严格按照《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积极整改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对奥盖克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其规范意识及规范运作水平；指导、督促奥盖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全面审慎核查奥盖克信息披露文件，必要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定期、不定期赴企业现场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风险事项，严格要求督促企业整改；督导项目组加强与所属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等部门负责人员的沟通、汇报，针对企业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商议、研究形成处置方案并落实执行，全面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5、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对安信证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8 日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工作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该中心支行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该中心支行认定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对营业部罚款 20 万元，对原营业部负责人吕月姬罚款 1 万元。

针对肇银罚字[2020]1 号、肇银罚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已向肇庆市中心支行提交整改报告。

6、中国证监会对沈烽、黄慧红作出行政处罚（内幕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1 号），认定安信证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前总经理沈烽（已离职）、黄慧红（沈烽配偶）存在内幕交易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决定对沈烽、黄慧红处以没收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20,342.25 元，并处以 361,026.75 元罚款。

7、上海证监局对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安信证券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31 号），认定安信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某（已离职）在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代理客户进行账户操作的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其违规行为，员工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对多名客户存在同地址委托交易的异常情形未能充分关注并有效处理。上海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8、广东证监局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安信证券出具[2020]18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佛山乐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一前员工长期在客户交易区操作客户证券账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未对部分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安信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9、证监会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 号），认定安信证券

王志超和李栋一在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商业贿赂、相关方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王志超和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同日，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安信证券出具《监管提示函》（机构部函[2021]530 号），要求安信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要求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以及提交书面问责报告。安信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提交书面报告。

10、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及合规专员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 745 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合规专员余义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决定对安信证券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余义处以罚款 1 万元。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1、广东证监局对周汩民采取警示函措施

2021 年 5 月 12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对周汩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7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周汩民未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违规介绍他人开展委托理财，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作出相关承诺，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周汩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措施。

安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已提交书面报告。

12、深圳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6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士超、郭明新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1〕2 号），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出具的承诺函不真实、不准确，与东方日升实际情况严重不符；（2）未按要求报送会后事项文件，未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安信证券作为东方日升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田士超、郭明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安信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田士超、郭明新给予 6 个月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接受田士超、郭明新签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由田士超、郭明新签字并已受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3、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28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2021〕41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士超、郭明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及田士超、郭明新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81 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安信证券出具警示函，对田士超、郭明新出具警示函并同时采取三个月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已根据安信证券内部制度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4、证券业协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

2021 年 7 月 14 日，证券业协会下达了〔2021〕2 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文件显示，安信证券存在以下不符合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路德环境项目的合规核查意见出具时间晚于该项目申购日期；未将创业板承销业务纳入承销制度；研究中心分析师考核管理制度中，对分析师的考核未剔除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和人员；奥福环保等项目未见投价报告分析师跨墙、回墙申请流程，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安信证券已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5、江西证监局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江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江西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作为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中大股份与其关联方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江西中大弘云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未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工作底稿未见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资料，中大股份《公开发行说明书》未完整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未审慎核查公司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未对中大股份与关联方江西令帮贸易有限公司、江西佰腾虹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异常资金流向保持应有的执业审慎，未对审核部门 4 次问询中关于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问题进行充分核查，未关注到中大股份 15,000 万元贷款资金流向中大地产支付地块保证金的情况，问询回复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5 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安信证券已启动内部问责机制。

16、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对安信证券及戴铭川、叶清文等人员作出《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秦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等八份行政监管措施文件。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叶清文（作为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为不适当人选，在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要求安信证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戴铭川、叶清文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书面报告。

浙江证监局认定魏岚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魏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定安信证券时任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冲等四名人员对安信证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四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亚太药业重组和可转债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公司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并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7、深圳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陈南鹏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公布了对安信证券汕头分公司及其员工陈南鹏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

深圳证监局认定：（1）陈南鹏制作并在公司微信群发布的《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被转发并对外传播，相关预测对行业、市场的评论意见不审慎，将股票根据五行属性分类进行分析，投资建议不具有合理依据，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陈南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汕头分公司在陈南鹏违规事件中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对此次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就此事启动内部调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后续整改、问责措施。

18、全国股转公司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6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季宏宇、陈飞燕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68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季宏宇、陈飞燕在担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审慎核查中大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中大股份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根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五十八

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季宏宇、陈飞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中大股份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19、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3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未持续关注斯盛能源相关定向增发股权款的收取情况；（2）未充分事前审查斯盛能源信息披露文件；（3）持续督导计划的编制流于形式；（4）未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安信证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安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项目组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持续督导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5 月 20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知单》，保荐代表人戴铭川、叶清文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283 号）。

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安信证券在开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魏岚、时任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李泽业、项目质控部门负责人王时中、项目内核负责人陈永东、时任分管投行业

务的副总经理秦冲分别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交所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戴铭川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叶清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认定戴铭川、叶清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亚太药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认定戴铭川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戴铭川、叶清文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将认真总结并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项目持续督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水平，切实把控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

21、四川证监局对安信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安信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

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四川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原营业部经纪人周俊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四川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营业部原负责人吴晨弘合规问责并解除其劳动合同，合规法务部已就该风险事项对四川分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合规考核预扣分。

22、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关于对王志超采取监管

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安信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现王志超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另一名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安信证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导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文件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对王志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现于右杰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擅自修改通过安信证券审批的申报文件、未按安信证券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决定认定于右杰为不适当人选、自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安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将认真反思总结并吸取野风药业 IPO 项目的经验教训，在后续管理中对保荐从业人员加强合规意识、执业素养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质控、内核及申报环节的控制流程和控制程序，提升保荐业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彻底杜绝类似违规情形。

2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信证券、王志超、于右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信证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右杰、王志超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805 号）。

深交所认定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志超、于右杰在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保荐代表人擅自删除修改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申报文件，保荐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存在缺陷；（2）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结算依据、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不到位。安信证券作为野风药业此次创业板

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王志超、于右杰作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于右杰、王志超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信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湖北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并举一反三，加强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2、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江西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3、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4、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专职合规人员配备问题，营业部前期已整改到位。针对其他问题，收到函件后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针对客户开户等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档案管理，并将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5、2020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宁

波分公司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规范交易记录保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行上报了整改报告。

6、2020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8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收到函件后，研究所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完善新媒体及互联网工具管理机制，切实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1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3 月 20 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收到函件后，营业部对各业务条线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加强全体员工合规培训，加强营业部现场客户用机管理及客户委托交易监控，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8、2021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申万宏源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前期申万宏源证券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近期申万宏源证券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9、2021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6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0、2021 年 8 月申万宏源证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8 月 5 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整改情况：（1）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7 月取消无线网络，按照申万宏源证券《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2）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3）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申万宏源证券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1、2021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9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

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 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情况：云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IB 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申万宏源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12、2021 年 1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申万宏源证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证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资产产品估值方法。

13、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前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

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国信证券受到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 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2、2019 年 8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

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3、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 2 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4、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 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 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5、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 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6、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 125 号）。因公司上

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7、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 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18 号），认为公司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二是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整改情况：投资银行事业部已督促项目组对警示函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把关责任，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杜绝此类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已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发送《关于加强保荐业务管理的合规风险提示》，提示投资银行事业部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9、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

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10、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 000409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安永华明确认，安永华明存在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曾受到下述监管措施：

1、2020 年 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汤哲辉、赵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 号）（以下简称“21 号警示函”）。在 21 号警示函中，江苏证监局指出安永华明在对某 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事项。

21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 IPO 发行人因未如实披露其环保违规事项等信息披露问题，而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而牵涉到会计师。在警示函中所提到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中，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审核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审核证据。根据相关准则，在考虑了重要性和补偿性控制以后，安永华明认为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对该 IPO 发行人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内控审核意见。

2、2020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 号）（“36 号警示函”）。

2019 年下半年，证监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例行全面质量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安永华明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等各个方面以及若干证券期货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时间历时数月。36 号警示函的出具，是告知安永华明上述例行检查的结果，旨在提示安永华明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安永华明一直高度重视审计质量，采取了包括“审计质量日”在内的一系列专项活动，以强化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落实提高审计质量的相关举措。安永华明在收到上述两个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以期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声明文件，安永华明认为，上述两个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两个警示函以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证书序号 00042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毕马威华振确认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

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新世纪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4]8 号文件《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整改情况《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现场调查”的整改反馈情况汇报》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新世纪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新世纪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4、新世纪评估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5、新世纪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6、新世纪评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6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7、新世纪评估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新世纪评估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实施整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新世纪评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新世纪评估采取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海问律师事

务所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问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责令整改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9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7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2016 年 9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7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3 亿元；2017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7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 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2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7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9 年 5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2020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1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8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0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7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4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3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批准，于2022年1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5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5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批准，于2022年1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0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批准，于2022年1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9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0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批准，于2022年1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1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0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批准，于2022年1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0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或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或用

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47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9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30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11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45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25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80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50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1年8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48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

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四）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2年1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60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五）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分别为50亿元、40亿元、60亿元和50亿元。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50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七）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9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50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

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2020年3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50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规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为我国资本市场龙头券商，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也相对较大。鉴于发行人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948,864.24万元、1,381,062.95万元和1,210,883.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0%、2.48%和1.89%，所占比重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拆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131,561.50万元157,274.88万元和169,141.5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0.22%和0.21%，所占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其中并未包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综上，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3 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81 号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0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间隔期要求、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安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制定。

十三、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四、资信评级差异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十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条件。

十六、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核查

经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所述“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触发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2、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大”情形的相关规定。

3、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

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六节 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三）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进行了核查:

1、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因此不适用《投保指南》中关于设置增信机制的相关条款。

2、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	《投保指南》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〇发行人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〇货币资金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_____。 〇【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〇a.按照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〇每季度末〇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_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〇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20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或___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因发行人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与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证券公司日常投资活动如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中核算，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会导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因此未对约定偿债资

	次应偿付金额 的_____%或_____。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_____亿元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形进行相应的量化承诺。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 3.1.1 条 a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 3.1.1 条 b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偿债资金来源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监测内容及方式】_____。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

	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6.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 且未能在〇第 3.1.3 条第 2 款〇第 3.2.2 条〇第 3.3.3 条〇第 3.4.2〇第 3.5.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_30___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_____。 □c.在___15_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_30_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___30___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___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___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_____%。 □e.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6.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

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承销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承销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 做出了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责任人可以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

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可由会议主持决定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3）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发出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核实发行人与公司利害关系披露内容。

回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之“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安信证券母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449,471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申万宏源证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764,53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国信证券 A 股 267,549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100 股股份及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国君转债”券面金额 1,400.00 万元，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3,063,900 股股份及合计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国君转债”券面金额 430.50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35,661,900 股股份；管理的产品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74,700 股股份；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4,081,796 股股份。国信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1,093,300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量为 1,093,300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我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此外，募集说明书的“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最近三年内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已卸任董事曾担任我司董事。

经核查，我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近三年年报披露一致。

问题 2：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与公开市场披露的一致性。

回复：项目组已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与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核对，确保内容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一致性。

三、承销机构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

第八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合理范围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国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国信证券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行业规范。

第九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 阳

2023 年 3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3 年 3 月 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2023 年 3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023 字第 147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授权单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营业执照

仅供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营业执照

（副 本）

仅供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63

仅供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278444S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资本：9,612,429,37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纳沙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